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車站物品搬(清)運工作

案號：B15A02220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未稅]	複價 [未稅]	備註
1	搬運工之點工費用	1.本作業每次為每人工作4小時計算，當日超過4小時未滿8小時以2次計價 2.如因本機關需求，改為夜間作業(2300~翌日0700)時，每2小時計價一次	次	30			依實作數量計價
2	貨車費用	使用3噸以上小發財車(如遇本機關特殊作業環境，得經機關確認後，以1.5噸貨車替代) 1.本作業以每車次作業4小時計算 2.本項目含司機1名，及油錢、停車費及過路費等費用 3.每次里程以不超過100公里為限 4.行駛範圍為捷運各車站、機廠間或到本機關指定地點 如因本機關需求，得改為夜間作業，夜間作業系指(每日2300~翌日0700時)，每2小時計價一次	次	14			依實作數量計價
3	紙類清運費	1.使用3噸以上小發財車或貨車(含司機)裝載運送 2.由本機關指定地點2~4處載運"紙類"回廠銷毀 3.本項目之紙張，須經水銷、焚化或碎紙(成為紙磚)等方式處理，不得直接變賣或其他未經允許之方式為之 4.如因本機關需求，得改為夜間作業(每車趟費用加倍(計價2次)計收)	次	12			依實作數量計價
4	非紙類無用途之雜物清運	1.使用3噸以上小發財車或貨車(含司機) 2.由本機關指定地點3~5處載運各項雜物回廠依相關法規處理 3.如因本機關需求，得改為夜間作業(每車趟費用加倍(計價2次)計收)	次	7			依實作數量計價
5	保險費	1.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 2.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